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1.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等相關金融業務。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業務種類、屬性，參考 101 年 10 月 1 日法令字第 10103107600 號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自行選擇以下「特定目的」：
 - (1)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66)：如受託交易國內外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等。
 - (2)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如委託書徵求等。
 - (3)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59)：如司法或主管機關調閱等。
 - (4)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40)：如共同行銷等。
 - (5)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1)：如合作推廣等。
 - (6) 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之事務 (069)。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
2. 業務種類、屬性，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自行選擇適當類別，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之內容等。
3. 類別：C001 至 C003(如姓名、住址、電話、銀行帳戶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特徵類 C011 至 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生活格調、居留證明文件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3(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受僱情形 C061、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C091 至 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信用評等、票據信用等)、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健康與其他 C115 至 C116、C119(如醫療報告、治療及診斷紀錄等)、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列資料非依法律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詳如客戶基本資料表、徵信資料表或其他業務往來之各類申請書。

三、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2.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四、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

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之所在地及其資料處理、儲存、備份地、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五、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等、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及其他其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司法主管機關。

六、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七、 台端權利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八、台端行使前項權利之方式與限制

1. 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2. 請求補充或更正，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4. 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時，依法本公司得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而不依台端請求。

九、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十、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 ☐不同意)提供本人資料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委託人簽訂本契約，茲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證券商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證券商茲請求委託人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證券商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之需要，由證券商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之所在地及其資料處理、儲存、備份地、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證券商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

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 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證券商將無法繼續提供委託人於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委託人於證券商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